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15833號

債　權　人　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俊智

代　理　人　莊文齡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，對於本院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十月一日所為裁定聲明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撤銷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，得於處分送達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，應另為適當之處分、支付命令之聲請，專屬債務人為被告時，依第一條、第二條、第六條或第二十條規定有管轄權之法院管轄、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被告住所地之法院不能行使職權者，由其居所地之法院管轄。訴之原因事實發生於被告居所地者，亦得由其居所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項、第2項、第510條、第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異議人聲明異議意旨略以：債權人所發催告函送至門牌號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之住址，其上有債務人邱華政親自簽名，顯現上開住址至少為債務人居所地無疑，本院徒以債務人戶籍址非本院轄區為由駁回聲請，顯有違誤，爰為此聲明異議。

三、經查本件聲明異議應有理由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李曜崇